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建簡字第12號

原　　告　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秀麗
訴訟代理人　徐偉斌
被　　告　彩虹塗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本樟
被　　告　塗夢塗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桂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零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零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塗夢塗裝有限公司（下稱塗夢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緣原告向訴外人即業主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下稱玉山國中）承攬「嘉義市立玉山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原告將其中之仿石漆工程發包予被告彩虹塗裝有限公司（下稱彩虹公司）承攬，並於民國101年1月6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以被告塗夢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約定施工內容包含圖面、單價分析表及施工規範，而就系爭契約中工程明細單項次1所示「室外牆面噴塗仿石質塗料」工項，依該工程明細單備註欄第3點：「施工內容應包含圖面、單價分析表及施工規範」及單價分析表之項次甲、貳、二、2.

2，被告彩虹公司應於工序中施作「高抗張力纖維網」，而被告彩虹公司已領取工程明細單項次1之全部工程款。詎料，玉山國中發覺原告未依約施作高抗張力纖維網，對原告訴請損害賠償，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06年度建字第3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13號民事判決原告就該未施作高抗張力纖維網部分應賠償玉山國中新臺幣（下同）224,016元（其中逾73,236元之部分以保固保證金抵銷）確定在案，此部分款項已由玉山國中於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中扣抵，而該高抗張力纖維網工序為被告彩虹公司承攬系爭仿石漆工程之施工範圍，因被告彩虹公司未依約施作，致原告須賠償玉山國中224,016元，又被告彩虹公司已受領包括該高抗張力纖維網工序之系爭仿石漆工程之工程款，被告彩虹公司對系爭仿石漆工程有上開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致原告遭業主玉山國中求償224,016元而受有損害，依民法第227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彩虹公司賠償該損害賠償金額224,016元。原告曾以108年08月30日詠玉108字第002號函催告被告於函到5日給付上開損害金額，該函於108年9月2日送達，被告並未置理，故併請求判命被告彩虹公司應自收受原告催告給付期限屆滿之翌日即108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又被告塗夢公司為被告彩虹公司就系爭工程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被告塗夢公司自應就被告彩虹公司未能履行系爭契約所致原告之上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被告彩虹公司雖辯稱系爭契約工程明細單項次1「室外牆面噴塗仿石質塗料」、項次2「室內牆面噴塗仿石質塗料」之工程單價均為400元，而項次2室內牆部分並無高抗張力纖維網之工項，即可推知項次1室外牆部分亦不包含高抗張力纖維網，且被告彩虹公司係依照現場工地主任指示施作工程云云。然工程單價相同並不代表施作內容即相同，工程明細單備註欄第3點已載明施工內容，且由工程明細單將室外、室內牆分開列明之方式，即可推知此二工項屬不同工程項目，

施工細部項目應依照原告提供之圖面、單價分析表及施工規範來施作。原告否認有指示被告彩虹公司無庸施作高抗張力纖維網一情，請被告彩虹公司就此舉證證明等語。

㈡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彩虹公司則以：

原告向玉山國中承攬之系爭工程總價約1億餘元，原告將其中工項發包給被告彩虹公司之部分僅有40萬餘元，僅占工程總價千分之4。被告承攬之系爭契約工程明細單項次1「室外牆面噴塗仿石質塗料」、項次2「室內牆面噴塗仿石質塗料」之工程單價均為400元，而項次2之室內牆部分並無高抗張力纖維網之工序，即可推知項次1室外牆部分亦不包含高抗張力纖維網工序，此高抗張力纖維網工序應由原告自行施作。

被告彩虹公司對於系爭工程明細單之備註欄第3點有記載施工內容包含圖面、單價分析表及施工規範一情不爭執，但被告彩虹公司對於契約如何精準約定並不清楚，所承包之工程價額僅有40餘萬元，不可能包山包海，實際施工細節均係依公司幹部到現場與工地主任接洽，應工地主任要求而施作，亦係於工地主任監督下完工，完工後亦經確認、放款，被告彩虹公司不清楚何處有錯等語。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塗夢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規定準用第270條之1規定，整理並協議兩造簡化爭點結果，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

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兩造於101年1月6日簽訂玉山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之「仿石漆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由被告彩虹公司承攬，工項為室外及室內牆面噴塗仿石質塗料，約定施工內容包含圖面、單價分析表及施工規範，並由被告塗夢公司為被

告彩虹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有工程承攬契約書為證。

被告彩虹公司未依系爭契約之施工規範施作「高抗張力纖維網」之工序。

系爭工程因未依約施作「高抗張力纖維網」，玉山國中訴請原告賠償損害，經臺南高分院107年建上易字第13號民事判決認原告應給付224,016元確定（其中150,780元自未返還之保固金中抵銷）。

原告於108年8月30日以詠玉108字第002號函催告被告彩虹公司於文到5日內支付損害金額224,016元，並副知被告塗夢公司，該函於108年9月2日送達被告2人。

兩造爭執之事項：

原告依民法第227條債務不履行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224,016元，有無理由？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向玉山國中承攬「嘉義市立玉山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原告將其中之仿石漆工程發包予被告彩虹公司承攬，於101年1月6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並以被告塗夢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約定施工內容包含圖面、單價分析表及施工規範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契約書、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法定代理人王本樟、陳桂英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司建簡調字第14號卷第45-72頁、本院卷第39-52頁）。又查玉山國中就系爭工程未施作高抗張力纖維網之瑕疵部分，業已起訴請求原告賠償損害，經嘉義地院於107年5月31日以106年度建字第34號民事判決及臺南高分院於108年8月15日以107年度建上易字第13號民事判決認定系爭工程中之高抗張力纖維網部分確實未依施工規範施作而有瑕疵，且原告就該瑕疵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24,016元（臺南高分院判決其中150,780元自未返還之保固金中抵銷）確定一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嘉義地院106年度建字第34號、臺南高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13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彩虹公司就其未施作系爭室外牆面噴塗仿石質

塗料工程中之高抗張力纖維網工序一情亦不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彩虹公司未施作高抗張力纖維網工序之事實，堪信屬實。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彩虹公司雖不爭執其未施作高抗張力纖維網之工序，然被告彩虹公司否認有何不完全給付情形，辯稱該高抗張力纖維網之工序不在系爭工程契約約定之施作之範圍云云。是本件應審究者為系爭工程契約有無約定被告彩虹公司應施作該高抗張力纖維網之細項工程。而查，觀之系爭工程契約中之工程明細單備註欄第3點載明「施工內容應包含圖面、單價分析表及施工規範」，且系爭工程契約書中所附之單價分析表項次甲、貳、二、2.2「工作項目：外牆，1：3水泥砂漿打底＋噴塗仿石質牆面材（含分割縫）」下之工料名稱細項中亦清楚載明「高抗張力纖維網」之工程細項，有系爭工程契約及所附之工程明細單、單價分析表在卷可佐（上開調字卷第60、64頁），足證兩造於系爭工程契約中確實已約定室外牆面部分應包含施作該高抗張力纖維網之工序，甚為明確。

被告彩虹公司雖辯稱上開工程明細單項次1、2之室外、室內牆面噴塗仿石質塗料之工作項目，其單價均為400元，而項次2室內牆面部分並無高抗張力纖維網之工序要求，即可推知項次1室外牆部分亦不包含施作高抗張力纖維網，且被告彩虹公司所承接工程之總價僅40餘萬元，不應包山包海云云。然工程契約中承攬人應施作之工程項目及細部範圍，本即係依照契約雙方之約定，應以工程契約書記載之約定內容為依據；而工程單價及總價之約定，亦係訂約之契約雙方於訂約前應自行審閱工作項目、核算工程成本，進而與契約相對人達成合意之契約內容，並非以單價之約定而推論工程項目及施工規範之標準。系爭工程契約之承攬報酬及工程單價，

應係兩造自行評估成本後之約定，被告彩虹公司就系爭工程單價之約定上亦應係基於多項因素考量之結果，而承攬人即被告彩虹公司本件應為之施工內容仍須依系爭工程契約記載之約定內容來認定。被告彩虹公司僅憑上開工程單價相同而遽論系爭室內牆、室外牆之工程施作細部工項應相同，都不包括高抗張力纖維網云云之辯解，並無所據，亦顯與系爭工程契約記載之施工內容不符，而不可採信。參以被告彩虹公司對於未施作高抗張力纖維網一事不爭執，則原告主張被告彩虹公司未依系爭工程契約施作高抗張力纖維網，為不完全給付，該工程即有瑕疵，且玉山國中就該瑕疵部分，業已起訴請求原告賠償損害，經上開民事判決原告就該瑕疵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24,016元（臺南高分院判決其中150,780元自未返還之保固金中抵銷）確定，可認被告彩虹公司上開不完全給付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賠償金之損害，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彩虹公司賠償上開224,016元，即屬有據，可以憑採。再者，被告塗夢公司就系爭工程契約為被告彩虹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有系爭工程契約書在卷可稽（上開調字卷第53頁），是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塗夢公司就原告所受之上開損害與被告彩虹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有理由。

ŋ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前開金額，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原告已發函催告被告於函到5日內賠償224,016元，該函並於108年9月2日送達被告，有原告108年08月30日詠玉108字第002號函、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

根在卷可佐（上開調字卷第73-77頁），是其請求自上開催告函文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8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ē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不完全給付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4,016元，及自108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第一審裁判費為2,4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九、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黃聖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明達